

江阴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江阴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江阴市飞龙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江阴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外包项目

(JSZC-320281-SSJT-G2026-0037)

2、服务内容：

(1) 维护医院管理范围内外部的秩序安全，做好医院门岗、医疗服务区域内各楼层以及停车场（地上、地下）等重点区域的秩序维护、治安防范、安全生产巡查、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全院范围内的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保卫管理，以及医疗纠纷、恶劣天气等突发性安全事件的应对处置。按三级医院要求做好各项管理台账工作，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自然灾害事故发生，对各种突发事件及时处理控制，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生活环境。

(2) 执勤时间要求：每天 24 小时全天候不间断执勤。分三班保安进行安防服务。即：早班：07：30--15：30，中班：15：30—23：30，晚班：23：30—07：30。

(3) 保安队长（住宿）：负责对治安秩序维护人员的管理工作及日常班次安排、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巡检、记录各班每日工作情况，做好文字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汇报；定期组织保安员每周 1 次（每次约 1 小时）进行岗位知识、工作流程等业务知识学习每周 2 次（每次约 1 小时）进行安全生产、消防、队列、军事等体能和保安技能培训学习。

(4) 保安人员：24 小时值守，负责医院的治安秩序维护、安全生产巡查，定期检查消防设施并做好记录；对各区域进行 24 小时巡逻防范；开展治安

防范宣传；维护医院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发生在医院的违法犯罪行为，包括停车场（地上、地下）车辆指挥。

（5）特勤（住宿保安）：负责医院范围内公共安全秩序的检查与维护，有效防盗、防火、防自然灾害事故、防破坏；负责设施安全的常规检查，保证医院财产物资安全；配合医院最小应急单元建设和反恐防暴演练的开展，熟练掌握“1、3、5”快速反应处突程序，特勤全员住宿，随时待命，第一时间进行院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及协调；做好重点区域的武装巡查。

（6）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小时巡查一次（要求乙方建立保安巡查电子打卡系统，并为保安配备打卡设备，接受医院监管）。配有安全监控设施的区域，实施 24 小时监控。

（7）当班人员接到报警，应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遇到紧急、突发性事件，要及时向负责人或领导请示报告。

（8）若发生刑事案件，应采取下列步骤协助破案：

- 1）立即报案并保护现场直至公安人员到达现场；
- 2）切勿移动和容许他人移动、触摸现场物品。保留现场证据；
- 3）禁止任何人在现场走动，并礼貌地劝阻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以方便公安人员现场调查；

4）向公安人员如实提供有关案件的情况。

（9）负责所有门卫的 24 小时执勤、进出物资查验。

（10）负责车辆进出、车辆停放引导等管理。

（11）负责院内外区域巡逻，对所有建筑设施设备及各类资产的看护及报修。

（12）负责消控室、车库 24 小时值班。

（13）负责防火、防盗、防暴反恐、防治安灾害事故等四防工作。

（14）参与院内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协助完成院内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各类安全隐患进行上报。

（15）对医院区域内举行的各类活动做好安全保卫和应急疏散工作。

（16）承担志愿消防员职责，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业务培训及演练，并承担相应的经费，做好台账记录。

3、服务范围：

合同号：(2026) 265-AB-005

江阴市人民医院城中院区、敫山湾院区。

4、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8月1日—2029年7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轮服务期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含税）为 11812000 元（小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元整（大写）。

2、运作费用概况

（1）乙方将承担与管理服务有关的直接运作费用。“直接运作费用”是指乙方为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管理服务而直接产生的费用，包括：（i）乙方员工的工资及社保、福利、伙食、法定计提费用等；（ii）乙方为培训在场所履行服务的乙方人员所承担的培训设备及材料费；（iii）乙方为完成管理服务所发生的支持费用（包括测量、技术支持、IT、采购、所有岗位工作人员所涉及的着装费用、相应装备及工具费用、行政办公用品费用、伙食费用、住宿保安宿舍水电费、所有服务人员每年体检费用等支持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2）甲方提供的设备

所有甲方提供的设备仍为甲方所有。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应承担费用并负责这些设备的维修、保养，以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3）乙方提供的设备

所有乙方提供的设备仍为乙方所有。本合同到期终止或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时，对于乙方专为履行甲方服务而添置的且乙方无法另行搬移至他处使用的设备（防暴物资和电动巡逻车等），甲方可协助乙方与下家中标单位（本条简称第三方）协商由第三方购买相应设备的事宜。

若第三方不予收购的，乙方须在合同到期或解除后 30 日内全部搬除上述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逾期未清理或搬除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对上述设备的所有权，上述设备免费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590600 元整（小写），伍拾玖万零陆佰元整（大

写)。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合同签署前，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退付办法：乙方在服务期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保证金，甲方确认无违约行为符合退保证金的，6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原路返回。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从未支付款项中扣款，不足赔付的，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赔付的，乙方应按实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款，同时补足 590600 元履约保证金确保后续合同按约履行。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招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甲方因工作需要如需增设其他相关临时岗位，乙方无条件配合，临时岗位人员工资水平在合同人均工资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要求

- 1、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除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章第五大点第 1 小点第（10）条的要求外，还需确保人员中无失信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员。
- 2、乙方需具有提供安保服务的经营能力，并具备与安保服务相关的资质及证书。

合同号：(2026) 265-AB-005

3、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并于入职前向甲方提交证件复印件备案。城中院区女保安（监控除外）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敌山湾院区女保安（监控除外）人数不得超过 8 人。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

5、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标准及江阴市人民医院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对乙方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由乙方自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其工作人员之间订立劳动合同，任何因劳动或劳务关系引发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涉。

6、乙方须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为派驻人员足额、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

事故赔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伤残赔偿、抚恤金、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等）。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未依法参保、乙方人员侵权、违法转包分包等原因）导致甲方被追偿的，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补充责任。

第七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20281055216888L）。

2、付款方式：

（1）乙方需将每月提供的员工考勤表交由甲方确认，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支付的服务费用挂钩，每月底考核合格后，甲方计

算相应的服务费用，乙方出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相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的费用。在未收到发票前，甲方可拒绝付款。

(2) 乙方还需确保派驻的保安人员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保安员证》。

未持证人员处理机制：

-未取得《保安员证》的，甲方按200元/人/月标准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入职满6个月仍未取得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或多项措施：

提高扣款标准至500元/人/月（由甲方书面通知）；

要求乙方在7日内更换持证人员；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更换持证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本项目甲方以乙方每月实际服务人数（新入职人员须江阴市人民医院安全保卫科签字确认）、服务质量考核等为依据，按月结算，次月发放，合同期内总价款不得高于实际中标金额11812000元/年。如合同期内服务价款实际发放低于合同约定总价款的，差额部分甲方不再支付。另外，两个院区相关保安人员住宿产生的水电费用按照宿舍内实际水电表费用收取，由乙方自行承担，经甲乙双方确认后按每月实际用量结算（电费0.7元/度，水费3.44元/吨）。

(4) 乙方当月的服务质量满意度由江阴市人民医院所有科室（部门）中的30%进行测评，当月的服务质量由江阴市人民医院安全保卫科考核评分，甲方根据每月考核总分扣除乙方服务费。服务费扣除方式如下：

- 1) 总分 ≥ 90 分，不扣除服务费；
- 2) $85 \leq \text{总分} < 90$ 分，扣除服务费3000元；
- 3) $80 \leq \text{总分} < 85$ 分，扣除服务费5000元；
- 4) $75 \leq \text{总分} < 80$ 分，扣除服务费8000元；
- 5) $70 \leq \text{总分} < 75$ 分，扣除服务费25000元；
- 6) 总分 < 70 分，扣除服务费30000元；

得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连续3个月总分 < 70 分，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同时，除上述服务费扣除外，乙方须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考核细则及具体的措施参考《江阴市人民医院考核细则》、《江阴市人民医院各级各类人员考核评价管理体系》、《江

阴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5) 甲方支付合同项目费用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如因社保、医保或工资等问题与员工发生纠纷，应自行解决，不得牵涉医院。

(6) 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加班费用不再另外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当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5%或逾期付款达6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江阴市财政因素影响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补足差额，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1) 未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提供安保服务，不合格项累计达到三项(含三项)，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日内仍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2) 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人员调配不当等原因，导致其派驻甲方(医院)的员工出现聚众闹事、集体罢工、个人过激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辱骂、殴打医护人员/就诊人员、寻衅滋事)等情形，严重扰乱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或引发不良舆情、损害甲方声誉的，乙方除承担本条约定违约金外，还需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舆情及现场问题，并承担全部处置费用。

(3) 乙方的管理人员或派驻甲方的安保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合理管理要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乙方未在指定期限(最长不超过3日)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此类情形，额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乙方在安保服务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或未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防范、应急处置措施，导致甲方院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界定为一人及以上

重伤或死亡事故)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承担事故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伤亡人员赔偿、医疗费用、行政处罚费用等)。

3、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本合同另行约定的情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号: (2026) 265-AB-006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并经代理机构见证。
- 2、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复印件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采购单位): _____ (盖章)
地址: _____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中标单位): _____ (盖章)
地址: 江阴长江路169号(28071)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陆文斌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见证方: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_____



经办人 = 陆文斌

合同号：（2026）265-AB-005

附件一： 本合同服务期内保安人员费用明细表

序号	岗位费用名称	单价（元/月）	人数	合价（元/月）	总价（元/年）
1	项目经理工资及福利	11187.3	2	22374.59	268495.10
2	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文员）	8387.3	2	16774.59	201295.10
3	住宿保安（特勤）	6157.88	68	418736.13	5024833.50
4	非住宿保安	5555.48	79	438882.88	5266594.58
5	监控	6254.65	14	87565.14	1050781.72
合计		37542.61	165	984333.33	11812000.00

合同号：（2026）265-AB-005

附件二：

安保装备配置清单：

序号	品名	数量	备注
1	执法仪	20 台	
2	网络对讲机（带耳麦）	80 台	备用电板 40 块
3	钢盔	40 顶	
4	防刺手套	40 付	
5	防刺背心	40 件	
6	武装带	160 根	
7	钢叉	20 支	
8	强光手电筒	40 个	
9	防暴棍	40 根	
10	抓捕器	12 个	
11	盾牌	40 个	
12	服装（春秋）	160 套起	一人一套
13	服装（冬装）	160 套起	一人一套
14	棉衣	160 件起	一人一套
15	皮腰带	160 根	
16	帽子	160 顶	
17	鞋子	160 双	
18	T 恤衫	160 件	
19	四轮电动巡逻车（接驳车）	2 台	
20	两轮电动巡逻车	8 台	
21	安全巡查设备	2 套	
22	人脸识别考勤机	2 套	
23	无人驾驶飞行器	1 套	

附件三：

江阴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被检查供应商：

考核部门：

总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标准	检查办法	扣分	得分
1	组织管理	20分	1、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和完善的工作制度。 2、有工作计划、各项登记、记录齐全。 3、有质量自查制度。	现场检查各种资料。	每有一条做不到，扣5分。	
2	人员和装备管理	20分	1、着装规范，仪容仪表端庄，佩戴胸牌。 2、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3、按时上下班，严格遵守岗位职责。 4、工作认真，态度端正，要求使用礼貌用语。 5、工作期间严禁抽烟、玩手机、串岗等不良事件。 6、严格按排班表上班，不私自调班。 7、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年龄结构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年龄要求。（45周岁以下男性保安人员比例每低于男性保安人员总数80%的要求1人扣0.1分。保安人员年龄以项目入场时实际年龄为准。） 8、乙方派驻保安人员须按投标文件响应持有高级保安员证书（3人）、退役军人证（4人）、红十字会救护员证书（3人）、无人驾驶飞机设备操作证（1人）和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14人）。 （每发现1人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9、乙方须按投标文件响应配置四轮电动巡逻车（接驳车）2台、两轮电动巡逻车8台、安全巡查设备2套、人脸识别考勤机2套和无人驾驶飞行器1套。（乙方应配置的以上装备每少1台/套，扣2分）	现场查看，了解相关科室。	第1-6条，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3	消防安全、安全生产	15分	1、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检，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发现消防报警立即派人赶往现场查看，并反馈消防控制室，无法处置应联系消防维保单位。 3、熟练掌握各项基本消防技能。 4、参与院内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协助完成院内安全生产的日常监管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各类安全隐患进行上报。	现场查看，了解相关科室。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4	治安安全	15分	1、全天候巡视医院，保卫医院人、财、物安全。 2、维持好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认真做好防盗、防偷、防爆、清理非法宣传品的散发，清理“医托”活动，阻止非法推销。 3、熟悉医院环境和布局，加强业务知识学习，加强体能锻炼，提高保安服务本领。 4、遇突发情况应临危不惧不乱，迅速赶往指定地点，并发挥积极作用。	现场查看，了解相关科室。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合同号: (2026) 265-AB-005

5	综合服务	30分	1、熟练掌握和操作消控室各类设施, 发生故障及时报修, 突发情况及时报警。 2、按标准做好消控室工作台帐和运行记录。 3、按医院管理规定, 配合做好院内广播以及大屏幕的制作及播放。 4、保持消控室室内环境及运行设备的清洁卫生。 5、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消控室。 *6、遵守职业道德, 做好保密工作, 不准私自泄漏监控内容, 非安全保卫科长或院领导批准任何人员不得调看和拷贝储存记录。 7、主动引导、疏导各种车辆有序停放, 定期巡查车库停放车辆的情况。 8、认真做好收费工作, 现金及时上交, 做到账款相符, 杜绝漏洞, 严禁营私舞弊。 9、做好停车库等重点区域的消防和安全保卫工作。 10、认真做好停车场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发生故障及时报修, 确保设备设施完好。 11、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收费岗亭。 12、车辆管理和收费人员工作中应相互配合, 团结协作。 *13、严格权限管理和使用, 不得擅自删除、修改、变更停车系统数据。	现场查看, 了解相关科室。	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2分; 加“*”项目为必须符合项目。
---	------	-----	---	---------------	-----------------------------